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 2022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永生先生、独立董事李学尧先生和董事长邵俊斌先生组成，并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于永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较好的推动过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尽忠职守、勤勉尽职，不断强化与公司审计机构和管理层的交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及专业职能，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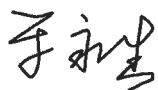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19日

（本页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于永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Yongsheng in black ink.

2023 年 4 月 19 日

（本页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学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uey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3 年 4 月 19 日

（本页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邵俊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俊斌' (Shao Junb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 年 4 月 19 日